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50201028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16-02-02 09:45

承辦單位： 課務組

承辦人： 簡旻妮

附件說明： 104(1)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陳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 一、本校於105年1月14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配合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3D列印自造設計及應用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第13、15案修改必修課程學時數，並新增選修課程。
- 三、第15案動畫系課程調整:修改「3D列印軟體實務」為選修課，原誤植為必修課。

擬辦：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6/02/02 09:45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課務組	組長 李孟度	2016/02/02 14:27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承辦人所擬。				
3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6/02/02 17:30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4	秘書室		2016/02/02 22:11	串簽
簽辦意見：【 ☒ 秘書室 ☒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5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6/02/02 22:26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6/02/03 09:09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C1050201028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7	許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聰鑫	2016/02/03 16:36	串簽
簽辦意見：擬同意				
8	校長室	校長 孫台平	2016/02/14 22:35	決行
簽辦意見：{[[校長室]][孫台平]決行作業} 同意				
9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6/02/15 08:19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50201028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50125015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16-01-25 23:49

承辦單位： 課務組

承辦人： 簡旻妮

附件說明： 104(1)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陳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本校於105年1月14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6/01/25 23:49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課務組	組長 李孟度	2016/01/26 09:04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承辦人所擬				
3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6/01/26 15:14	退回
簽辦意見：退回修正				
4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6/01/26 16:47	待處理
簽辦意見：已修正				
5	課務組	組長 李孟度	2016/01/26 16:48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承辦人所擬				
6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6/01/26 17:52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7	秘書室		2016/01/26 23:36	串簽
簽辦意見：【  秘書室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C1050125015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6/01/26 23:42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6/01/27 20:30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10	許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聰鑫	2016/01/28 12:03	串簽
簽辦意見：第13案與第14案事涉已入學年班必修課的學時調整，若無特殊緣由，不宜調整。				
11	校長室	校長 孫台平	2016/01/29 22:36	決行
簽辦意見：{[校長室][孫台平]決行作業} 如副校長所擬				
12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6/02/01 16:46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文存查並公告。				



C1050125015

南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本校樸華樓 3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卓教務長漢明

記錄：簡旻妮

出席人員：卓教務長漢明、尤副教務長俊源、游院長鎮村、楊院長烈岱、張院長振松、陳聰堅主任代理林院長正敏、陳處長怡華、洪承宏先生代理鄭院長世平、周麗楨老師代理陳主任榮輝、蔡主任正章、羅主任明葵、林主任瑞斌、李新濤老師、曾相彬老師、鄧恢綱老師、谷秋月老師、李組長孟度

請假人員：許勝程老師

壹、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訂定「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討論通過。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中心	依決議執行。
第二案	訂定「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中心	依決議執行。
第三案	訂定管理學院院重點跨領域學程—「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修課規定」，提請審議。	討論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第四案	「銀髮族服務管理與人才培育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討論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第五案	「科技化健康照顧服務管理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討論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六案	院重點跨領域學程—「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修課規定」，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工程學院	依決議執行。
第七案	「數位媒體應用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討論通過。	電資學院	依決議執行。
第八案	「電能系統晶片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討論通過。	電資學院	依決議執行。
第九案	「網路媒體學程」及「綠色能源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討論通過。	電資學院	依決議執行。
第十案	電資學院院重點跨領域學程—「綠色節能與智慧生活科技學程修課規定」，提請審議。	討論通過。	電資學院	依決議執行。
第十一案	「福祉科技學程」停辦提請審議。	討論通過。	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確保開課品質與推動校特色、院重點學程，修訂本校「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

二、檢附本校「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104 學年度各系科課程總表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較表

系科	系專業必修	選修	系科	系專業必修	選修
機械	56	25	數旅	53	31
機械車	61	38	休閒	56	29
自動	57	34	企管	55	29
工管	67	18	資管	51	33
電資	54	27	行銷	50	34
電資綠	56	25	數創	54	31
電子遊	49	32	福祉	23	62
電子應	49	32	應外	59	26
多媒體	50	32	餐飲	53	32
			文創	51	34

決 議：審議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確保開課品質與資源分配，修訂本校「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
- 二、檢附本校「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審議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

說 明：

- 一、確保開課品質與資源分配，訂定本校「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
- 二、檢附本校「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草案)，如【附件三】。

決 議：審議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行銷系）

案 由：行銷系調整日間部四技 101~104 入學及進修部四技 102~104 入學課程總表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準員工實習，故新增相關實習課程。

二、為配合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故修改課程開課學期。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七)	四/下	3	3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八)	四/下	3	3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九)	四/下	3	3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國際行銷	四/上	3	3	國際行銷	四/下	3	3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七)	四/下	3	3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八)	四/下	3	3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九)	四/下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校外實習(七)	四/下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校外實習(八)	四/下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校外實習(九)	四/下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行銷專業證照	二/上	2	2	行銷專業證照	二/下	2	2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定價策略	二/上	3	3	定價策略	一/下	3	3
102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專業實習(七)	四/下	3	3
102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專業實習(八)	四/下	3	3
102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專業實習(九)	四/下	3	3
102	四技	進修部	必	改	行銷研究	四/上	3	3	行銷研究	三/下	3	3
102	四技	進修部	必	改	服務管理	三/下	3	3	服務管理	四/上	3	3
102	四技	進修部	必	改	行銷模擬決策	三/下	3	3	行銷模擬決策	四/下	3	3
102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品牌管理	二/下	3	3	品牌管理	三/下	3	3
102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行銷多媒體應用	三/上	3	3	行銷多媒體應用	三/下	3	3
102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連鎖與加盟管理	二/上	3	3	連鎖與加盟管理	三/下	3	3
102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商店規劃設計	四/下	3	3	商店規劃設計	三/下	3	3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校外實習(七)	四/下	3	3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校外實習(八)	四/下	3	3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校外實習(九)	四/下	3	3
103	四技	進修部	必	改	行銷企劃實務	三/下	2	2	行銷企劃實務	二/下	2	2
103	四技	進修部	必	改	顧客關係管理	二/上	3	3	顧客關係管理	三/上	3	3
103	四技	進修部	必	改	統計學	二/下	3	3	統計學	三/下	3	3
104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行銷多媒體應用	三/上	3	3	行銷多媒體應用	一/下	3	3

三、本案業經行銷系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10.28)、行銷系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4.11.11)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104.12.31)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旅管系)

案由：旅管系調整 103 學年度、104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總表選修課程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該課程總表中，部分數位、電腦類之選修課程名稱加上「旅遊」兩字，以強調課程設計與本系教育目標之相關性。但亦使課程講授範圍受限，致未來發展或推廣至相關領域時較為困難。建議應依據課程所欲培養的「核心能力」，修正部分選修課程名稱，以兼顧本系教育目標的特色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
- 二、本案僅將 103 學年度、104 學年度入學，尚未選修之課程名稱加以修正，實質上課則還是以數位為主，結合部分旅遊範例，培養學生結合數位科技及旅遊管理的能力，課程教學內容與原擬授課大綱均不變，以維護本系教學品質。
- 三、調整如下表：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修	改	旅遊市場調查	三年級 第 2 學期	3	3	市場調查	三年級第 2 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修	改	旅遊文創商品設計	四年級 第 2 學期	3	3	文創商品設計	四年級/ 第 2 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修	改	旅遊專案管理	四年級 第 2 學期	3	3	專案管理	四年級 第 2 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修	改	旅遊創業管理	四年級 第 2 學期	3	3	創業管理	四年級 第 2 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修	改	旅遊互動媒體設計	四年級 第 1 學期	3	3	互動媒體設計	四年級 第 1 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修	改	旅遊雲端應用	三年級 第 1 學期	3	3	雲端應用	三年級 第 1 學期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修	改	旅遊市場調查	三年級 第 2 學期	3	3	市場調查	三年級 第 2 學期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修	改	旅遊文創商品設計	四年級 第 2 學期	3	3	文創商品設計	四年級 第 2 學期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修	改	旅遊專案管理	四年級 第 2 學期	3	3	專案管理	四年級 第 2 學期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修	改	旅遊創業管理	四年級 第 2 學期	3	3	創業管理	四年級 第 2 學期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修	改	旅遊互動媒體設計	四年級 第 1 學期	3	3	互動媒體設計	四年級 第 1 學期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修	改	旅遊雲端應用	三年級 第1學期	3	3	雲端應用	三年級 第1學期	3	3
-----	----	-----	----	---	--------	-------------	---	---	------	-------------	---	---

四、本案業經旅管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12.02)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104.12.31)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資管系)

案 由：資管系調整日間部四技 101-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資訊倫理與法規」課程3學時/3學分，由原四上修改為四下；「資管證照實務」課程2學時/2學分，由原四上修改為三下。

二、增加四上選修「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專業實習(三)」課程3學時/3學分。

三、考慮學生學習成效及因應本系學生課程需要，擬調整日間部四技101-104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

四、調整如下表：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觀光休閒產業分析	四年級/下學期	3	3	觀光休閒產業分析	四年級/下學期	4	4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銀髮族觀光休閒企劃實務	四年級/上學期	3	3	銀髮族觀光休閒企劃實務	四年級/下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資訊倫理與法規	四年級/上學期	3	3	資訊倫理與法規	四年級/下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資管證照實務	四年級/上學期	2	2	資管證照實務	三年級/下學期	2	2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一)	四年級/上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二)	四年級/上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三)	四年級/上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銀髮族觀光休閒企劃實務	四年級/上學期	3	3	銀髮族觀光休閒企劃實務	四年級/下學期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資訊倫理與法規	四年級/上學期	3	3	資訊倫理與法規	四年級/下學期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資管證照實務	四年級/上學期	2	2	資管證照實務	三年級/下學期	2	2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一)	四年級/上學期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二)	四年級/上學期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三)	四年級/上學期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銀髮族觀光 休閒企劃實務	四年級/上學期	3	3	銀髮族觀光休閒 企劃實務	四年級/下學期	3	3

五、本案業經資管系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11.04)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104.12.31)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資管系)

案 由：資管系調整進修部四技 101、103 及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考慮學生學習成效及因應本系學生課程需要，擬調整進修部四技101、103及104入學課程總表。

二、調整如下表：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3	四技	進修部	必	改	資訊證照實務	二年級/上學期	2	2	資訊證照實務	二年級/下學期	2	2
101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PHP 網頁程式設計基礎	四年級/下學期	1	1
101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PHP 網頁程式設計實務	四年級/下學期	2	2
101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專案管理	四年級/下學期	3	3
104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資訊安全	三年級/下學期	3	3	資訊安全	一年級/下學期	3	3
104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個人電腦架構	一年級/下學期	3	3	個人電腦架構	三年級/下學期	3	3

三、本案業經資管系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4.12.10)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104.12.31)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休閒系)

案由：休閒系 102~104 入學年度課程總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國內實習廠商面試作業提早至三上學期初，為讓同學提早具備實習所需之職能，調整三上必修課「休閒事業職場倫理」及「休閒專業實務」至二下，其餘必修課程配合調整學期。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休閒事業 職場倫理	三上	2	2	休閒事 業職場 倫理	二下	2	2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休閒專業 實務	三上	2	2	休閒專 業實務	二下	2	2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會計學	二下	3	3	會計學	三上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休閒行銷 管理	二上	2	2	休閒行 銷管理	二下	2	2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統計學	二上	3	3	統計學	二下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休閒事業 職場倫理	三上	2	2	休閒事 業職場 倫理	二下	2	2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休閒專業 實務	三上	2	2	休閒專 業實務	二下	2	2

- 二、原102入學年度日四技休閒系學生之課程中，甲班之學生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三下)至校外實習，105學年度第1學期(四上)修習實務專題製作(二)；而乙班之學生104學年度第2學期(三下)修習實務專題製作(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四上)至校外實習。爾後經過調整甲乙兩班將統一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三下)修習實務專題製作(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四上)至校外實習，因此調整課程總表中三下之校外實習相關課程及四上之實務專題製作(二)課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2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企業實習	三下	8	8	企業實習	四上	8	8
102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休閒實習專 題	三下	4	4	休閒實習 專題	四上	4	4
102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休閒管理實 務	三下	4	4	休閒管理 實務	四上	4	4
102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實務專題製 作(二)	四上	1	3	實務專題 製作(二)	三下	1	3

- 三、為配合申請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新增一門選修課程「深度鄉遊趣」於102入學年度三年級下學期。

入	學制	部別	類別	調整方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	----	----	----	-----	-------	--	--	--	-------	--	--	--

學年度			必/選	式增/改/刪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深度鄉遊趣	三上	3	3

四、配合旅館專業職能調飲教室成立，調整「飲料調製技術」課程學分數及新增「飲務管理實務課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必/選	調整方式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飲料調製技術	一下	2	2	飲料調製技術	一下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飲務管理與實務	二上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飲務管理與實務	二下	3	3

五、配合管理學院重點學程，調整「航空票務」課程為「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必/選	調整方式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航空票務	四下	3	3	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	四下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航空票務	四下	3	3	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	四下	3	3

六、本案業經休閒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104.12.15)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104.12.31）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財管系)

案由：財管系調整日四技 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核備。

說明：

一、配合外部自評委員建議，開設一門「地方產業經營實務」選修課程，3學分3學時。

二、配合學生學習進度，調整「個人理財」之開課學期。

三、調整如下表：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必/選	調整方式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	學分	時數
						年級/學期				年級/學期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地方產業經營實務	四下	3	3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個人理財	三上	3	3	個人理財	四下	3	3
-----	----	-----	---	---	------	----	---	---	------	----	---	---

四、本案業經財管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與課程會議(104.12.09)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104.12.31)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休閒系)

案 由：休閒系修訂「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核備。

說 明：

- 一、依據休閒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 三、本案業經休閒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4.09.10)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104.10.21)審議通過。

決 議：同意核備。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資管系)

案 由：資管系調整 103 學年度入學進修專校課程總表，提請核備。

說 明：

- 一、「統計與樞紐分析」課程由原3學時/3學分，修改為4學分/4學時。
- 二、調整如下表：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學分	時數	科 目	開 課	學分	時數
						年級/學期				年級/學期		
103	二專	進修專校	選	改	統計與樞紐分析	二年級/下學期	3	3	統計與樞紐分析	二年級/下學期	4	4

三、本案業經資管系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4.12.10)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104.10.21)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通過。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電子系)

案 由：修訂電子系日四技應用電子組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3D 列印自造設計及應用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計畫」，修訂 104 學年入學日四技應用電子組選修課程。

二、本案業經電子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1050106)審議通過。

三、課程修改如下表：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備 註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3D 列印技術 與組裝實務	2/上	3	4	3D 列印 實作課 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工業 4.0 與工 業安全概論	2/上	2	2	3D 列印 專業課 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3D 模型資料 庫系統	2/下	2	4	3D 列印 實作課 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3D 列印控制 介面實務	3/下	2	4	3D 列印 實作課 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專業證照實務	3/上	3	3	Arduino 專業 實務認證	3/下	3	4	3D 列印 實作課 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物聯網系統應用與 設計	4/上	3	3	物聯網系統應 用與設計	4/上	2	4	3D 列印 實作課 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 專題	3/下	3	3	智慧電子應用 設計專題	4/上	2	4	3D 列印 實作課 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3D 列印醫療 輔具創新應用 專題	4/下	2	4	3D 列印 實作課 程

決 議：修正通過。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電子系)

案 由：修訂本系 104 學年入學日四技電腦遊戲設計組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3D 列印自造設計及應用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計畫」，修訂 104 學年入學日四技電腦遊戲設計組必/選修課程。

二、本案業經電子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1050106)審議通過。

三、課程修改如下表：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備 註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3D 列印技術 與組裝實務	2/上	3	4	3D 列印 實作課 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工業 4.0 與工業安全概論	2/上	2	2	3D 列印專業課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電腦繪圖	2/上	3	3	電腦繪圖	2/上	2	4	3D 列印實作課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3D 建模(一)	2/上	3	3	3D 建模(一)	2/上	3	4	3D 列印實作課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影像特效處理	2/上	2	4	3D 列印實作課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3D 建模(二)	2/下	3	3	3D 建模(二)	2/下	3	4	3D 列印實作課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資料庫系統	2/下	3	3	3D 模型資料庫系統	2/下	2	4	3D 列印實作課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3D 列印軟體實務	3/上	3	4	3D 列印實作課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資訊證照實務	2/上	3	3	3D 建模國際認證實務	3/上	2	4	3D 列印實作課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3D 列印控制介面實務	3/下	2	4	3D 列印實作課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專業證照實務	3/上	3	3	Arduino 專業實務認證	3/下	3	4	3D 列印實作課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物聯網系統應用與設計	4/下	3	3	物聯網系統應用與設計	4/上	2	4	3D 列印實作課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	3/上	3	3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專題	4/上	2	4	3D 列印實作課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ICT 在醫學工程之應用	4/上	3	3	3D 列印醫療輔具創新應用專題	4/下	2	4	3D 列印實作課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網路行銷專案研討	4/下	2	4	3D 列印實作課程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3D 列印證照實務	4/下	2	4	3D 列印實作課程

決 議：修正通過。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電子系)

案 由：修訂 101、102、103 學年日四技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推動技職再造，電子系 101~103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四年級增開選修課

「產業實習」3 學分。

二、 本案業經電子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1050106)審議通過。

三、課程修訂如下表: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備 註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產業實習(一)	4/上	3	0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產業實習(二)	4/下	3	0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產業實習(一)	4/上	3	0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產業實習(二)	4/下	3	0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產業實習(一)	4/上	3	0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產業實習(二)	4/下	3	0	

決 議：審議通過。

第十五案：(提案單位：動畫系)

案 由：修訂動畫系日四技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3D 列印自造設計及應用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計畫」，修訂日四技 104 學年入學必/選修課程。

二、本案業經動畫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41217)審議通過。

三、課程調整如下表: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備 註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數位影像處理	1/下	3	3	數位影像處理	1/下	3	4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3D 列印技術 與組裝實務	1/下	3	4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創意思考	1/下	3	3	創意設計與方法	1/下	3	3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工業 4.0 與工業安全概論	2/上	2	2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電腦繪圖	2/上	3	3	電腦繪圖	2/上	2	4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3D 建模	2/上	3	3	3D 建模	2/上	3	4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影像特效處理	2/上	3	3	影像特效處理	2/上	2	4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3D 動畫	2/下	3	3	3D 動畫	2/下	3	4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網頁資料庫實務設計	2/下	3	3	3D 模型資料庫系統	2/下	2	4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增					3D 列印軟體實務	3/上	3	4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3D 建模國際認證實務	3/上	2	4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3D 列印控制介面實務	3/下	2	4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Arduino 專業實務認證	3/下	3	4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物聯網應用	4/上	3	3	物聯網系統應用與設計	4/上	2	4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專題	4/上	2	4	104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3D 列印醫療輔具創新應用專題	4/下	2	4	104

決 議：修正通過。

第十六案(提案單位：機械系(含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案 由：機械系(所) 101、102、104 學年度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機械工程系車輛組課程總表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入學 年度	部 別	學 制	類別 必/選	調整方 式增/ 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年級/ 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	學 分	時 數

										級 / 學期		
104	日	四技	必	改	計算機程式	二上	2	3	計算機程式	一下	2	3

二、104 學年度日間部機械工程系課程總表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入學年度	部別	學制	類別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4	日	四技	必	改	計算機程式	二上	2	3	計算機程式	一下	2	3
104	日	四技	必	改	材料力學	一下	3	3	材料力學	二上	3	3

三、10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課程總表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入學年度	部別	學制	類別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4	日	碩士班	選	增					組織與管理	一下	3	3

四、101 學年度進修部機械工程系產學攜手班四下「車輛通訊與行控」選修課程，由 2 學時修改為 3 學時。102 學年度日四技機械工程系四下「電腦輔助設計」必修課程調至三下。修正對照表如下：

入學年度	部別	學制	類別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1	夜	四技	選	改	車輛通訊與行控	四下	2	2	車輛通訊與行控	四下	3	3
104	日	四技	必	改	電腦輔助設計	四下	3	3	電腦輔助設計	三下	3	3

五、本案業經機械系 104(1)-1(105.01.11)及工程學院 104(1)-3(105.01.12)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101 學年度進修部機械工程系產學攜手班四下「車輛通訊與行控」此門選修課程，同意由 2 學時修改為 3 學時，另 2 學分本次請一併修改為 3 學分，其餘均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自動化系)

案由：自動化系 104 學年度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因一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達 23 學分 29 學時。

二、將一年級下學期計算機程式(必修，3/3)改為二年級上學期。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入學年度	部別	學制	類別必/選	調整方式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4	日	四技	必	改	計算機程式	一下	3	3	計算機程式	二上	3	3

四、本案業經自動化系 104(1)-3(105.01.6)及工程學院 104(1)-3(105.01.12)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工管系)

案 由：工管系 101~104 學年度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日四技為配合學生實習課程之選課，101~102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總表，新增 1 門「學期校外實習」於四下選修課程。

二、配合產業學院人才培育計畫，101~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新增 1 門「精實管理實務」於三下選修課程。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入學年度	部別	學制	類別必/選	調整方式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1	日	四技	選	增					學期校外實習	四下	選	9
102	日	四技	選	增					學期校外實習	四下	選	9
101	日	四技	選	增					精實管理實務	三下	選	3
102	日	四技	選	增					精實管理實務	三下	選	3
103	日	四技	選	增					精實管理實務	三下	選	3
104	日	四技	選	增					精實管理實務	三下	選	3

四、本案業經工管系 104(1)-1(104.11.5)及工程學院 104(1)-3(105.01.12)課程委員

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文創系)

案 由：文創系課程修訂，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在 101 學年度入學現為四年級學生，因需於四年級下學期畢業專題製作延續與展出，總課程未納入文創專題實務(三)，修改課程納入文創專題實務(三)1 學分 3 小時為**選修**。
- 二、102 學年度入學現為三年級學生，選修田野調查課程原為 3 學分 3 小時修改為 2 學分 2 小時。
- 三、異動對照表如下：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 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備註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1	四	日間部	選修	增					文創專題 實務(三)	4/2	1	3	
102	四	日間部	選修	改	田野調查	3/1	3	3	田野調查	3/1	2	2	

- 四、本案業經文創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4.10.07)及民生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5.1.12)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餐管系)

案 由：餐飲管理系 101-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餐管系 101-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台式料理與小吃、台式料理、綠色自然餐飲、異國料理原為專業選修項目內的一般選修，異動為專業選修廚藝應用模組課程。
- 二、101-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異動對照如下說明：

入學	學制	部別	類別	調整方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備註
----	----	----	----	-----	-------	-------	----

年度			必/選	式 增/改/刪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1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電腦多媒體應用	三/上	3	3	電腦多媒體應用	四/下	3	3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餐飲服務品質管理	三/下	3	3	經營管理模組
102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餐飲採購管理實務	三/下	3	3	
102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中式點心	三/上	3	3	中式點心	三/下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校內實習(一)	三/上	1	2	校內實習(一)	二/下	1	2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校內實習(二)	三/下	1	2	校內實習(二)	三/上	1	2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宴會管理	三/下	3	3	經營管理模組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校內實習(一)	三/上	1	2	校內實習(一)	二/下	1	2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校內實習(二)	三/下	1	2	校內實習(二)	三/上	1	2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餐飲行銷企劃	一/下	3	3	餐飲行銷企劃	二/上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餐飲行銷	一/下	3	3	專業選修-一般選修
104	四技	進修部	必	改	西餐實務	一/下	4	4	西餐實務	二/上	4	4	

三、本案業經餐管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議(104.1.11) 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5.1.12)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餐管系)

案 由：餐飲管理系 101-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內容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根據 104 學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訪視委員建議，本系課程總表內容修正，刪除進修部的廚藝模組。

二、本案業經餐管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議(104.1.11) 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5.1.12)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福祉系)

案 由：福祉系日四技 101、102、104 入學及夜四技 104 入學之課程總表修改開課時間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福祉系共計 7 門必修課程需修改開課時間，異動說明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備註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老人醫學概論	一下	2	2	老人醫學概論	一上	2	2	提前開課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銀髮產業行銷管理	二上	3	3	銀髮產業行銷管理	一上	3	3	提前開課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老人學	一上	2	2	老人學	一下	2	2	補開課
102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照護預防概論	一下	2	2	照護預防概論	三下	2	2	補開課
102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健康營養學	一上	2	2	健康營養學	三上	2	2	補開課
101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研究方法	三下	3	3	研究方法	四下	3	3	補開課
104	四技	進修部	必	改	老人學	一上	2	2	老人學	一下	2	2	補開課

二、本案業經福祉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4.12.01)

議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5.1.12)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福祉系)

案 由：福祉系日四技 103、104 入學及夜四技 103、104 入學之課程總表新增及修改開課時間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共計 15 門必修課程需新增及修改開課時間，異動說明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備註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健康照護物聯網概論	三上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老人智慧裝置體驗	三下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新世代照服員專業與實作	三下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福祉英文	四上	3	3	福祉外文	三下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健康照護物聯網概論	三上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老人智慧裝置體驗	三下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新世代照服員專業與實作	二下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照服員專業證照實務	二下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福祉英文	四上	3	3	福祉外文	三下	3	3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新世代照服員專業與實作	二下	2	2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照服員專業證照實務	二下	2	2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福祉英文	四上	2	2	福祉外文	三下	2	2	
104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新世代照服員專業與實作	二下	2	2	
104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照服員專業證照實務	二下	2	2	
104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福祉英文	四上	2	2	福祉外文	三下	2	2	

一、本案業經福祉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4.12.23)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5.1.12)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案 (提案單位：數創系)

案 由：數創系日四技 102 入學之課程總表修改開課時間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數創系共計 2 門必修課程需修改開課時間，異動說明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備註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2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電信工程實務	二/上	3	3	電信工程實務	三/下	3	3	補開課
102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計算機網路	二/上	3	3	計算機網路	三/下	3	3	補開課

二、本案業經數創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4.11.04)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5.1.12)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十五案 (提案單位：數創系)

案 由：數創系日四技各入學年度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原課程規劃為企業實習(一)~(六)各 2 學分，分別安排於一~四年級;現下調整為企業實習(一)~(六)為二~四年級。

二、課程異動說明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 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備註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1-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企業實習(一)	一/上	2	*	企業實習(一)	二/上	2	*	
101-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企業實習(二)	一/下	2	*	企業實習(二)	二/下	2	*	
101-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企業實習(三)	二/上	2	*	企業實習(三)	三/上	2	*	
101-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企業實習(四)	二/下	2	*	企業實習(四)	三/下	2	*	
101-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企業實習(五)	三/上	2	*	企業實習(五)	四/上	2	*	
101-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企業實習(六)	三/下	2	*	企業實習(六)	四/下	2	*	

三、本案業經數創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4.11.04)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暨教學委員會(105.1.12)審議通過。

決 議：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案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 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計 3 案。

二、 請參閱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五。

決 議：同意核備。

肆、散會:約下午 16 點 45 分

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原條文之內容	備註
四	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專業通識課程、 <u>跨院必修課程、院共同必修課程、院共同選修課程、</u> 系 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其他選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 六 <u>九</u> 類。	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專業通識課程、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其他選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六類。	修改
五	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4 <u>16</u>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4 <u>12</u> 學分、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8 <u>4</u> 學分, <u>跨院共同必修 4 學分, 學院共同必修 6-9 學分, 院共同選修 4-6 學分, </u> 系 專業必修 48 <u>30</u> 至 68 <u>50</u> 學分, 其餘為專業、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4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4 學分、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8 學分,系專業必修 48 至 68 學分,其餘為專業、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八	選修科目之開設以:該學期實際開課選修課學分數 1.5 <u>1.2</u> 倍為原則,分類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統籌開設,專業選修由學院統籌開設。	選修科目之開設以:該學期實際開課選修課學分數 1.5 倍為原則,分類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統籌開設,專業選修由學院統籌開設。	
九	課程規劃以 1 學分 1 學時為原則,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 1 學分 1 至 3 小時計算,專業必、 <u>選修學分與學時</u> 差異數 <u>合計</u> 至多以 12 小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	課程規劃以 1 學分 1 學時為原則,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 1 學分 1 至 3 小時計算,專業必修學分與學時差異數至多以 12 小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	

十	實務專題一律列為專業必修，計 二 <u>三</u> 學期，每學期 1 學分 3 小時。	實務專題一律列為專業必修，計二~三學期，每學期 1 學分 3 小時。	
十一	體育一年級必修 1 <u>2</u> 學分、軍訓一年級必修 0 學分，上下學期每週上課 2 小時，並列入最低畢業資格審查。	體育一年級必修 1 學分、軍訓一年級必修 0 學分，上下學期每週上課 2 小時，並列入最低畢業資格審查。	
十二	分類通識課程每科目為 2 學分 2 小時，畢業時至少須修滿 <u>12</u> 學分。	分類通識課程每科目除運動健康促進課群以 1 學分 2 小時規劃外，其餘為 2 學分 2 小時，畢業時至少須修滿 14 學分。	刪除部分文字

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草案)

90 年 6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5 年 10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 年 7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教育理念「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依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本校之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並精通高職課程，以收學習 連貫之功效。
- 三、各系學生至少需修畢 128 學分，始得畢業。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分類通識課程、專業通識課程、跨院必修課程、院共同必修課程、院共同選修課程、~~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其他選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六~~九類。
- 五、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4~~ 16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4~~ 12 學分、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8~~ 4 學分，跨院共同必修 4 學分，學院共同必修 6-9 學分，院共同選修 4-6 學分，~~系~~專業必修 ~~48~~ 30 至 ~~68~~ 50 學分，其餘為專業、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 六、全校基本能力課程由教務長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知識應用必修課程為本校 I.E.E.E 學生 基本能力指標。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由學院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除了包括系科本位課程外，應從數學、自然、社會、電腦、管理、藝術等領域規劃系科本位課程之專業基礎課程。
- 七、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並使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 八、選修科目之開設以：該學期實際開課選修課學分數 ~~1.5~~ 1.2 倍為原則，分類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統籌開設，專業選修由學院統籌開設。
- 九、課程規劃以 1 學分 1 學時為原則，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 1 學分 1 至 3 小時計算，專業必、選修學分與學時差異數合計至多以 12 小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
- 十、實務專題一律列為專業必修，計二~~三~~學期，每學期 1 學分 3 小時。
- 十一、體育一年級必修 1.2 學分、軍訓一年級必修 0 學分，上下學期每週上課 2 小時，並列入最低畢業資格審查。
- 十二、分類通識課程每科目 ~~除運動健康促進課群以 1 學分 2 小時規劃外，其餘~~為 2 學分 2 小時，畢業時至少須修滿 ~~1.4~~ 1.2 學分。
- 十三、每門專業科目含實習（驗）課均須設計教學內容大綱，並至少提列 2 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
- 十四、每系課程表均需拼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 十五、各系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 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 十六、各系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 十七、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原條文之內容	備註
四	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共同能力、知識應用能力)、分類通識課程、 <u>專業通識課程</u> 、 系 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其他選修等 五六 類。	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共同能力、知識應用能力)、分類通識課程、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其他選修(含軍訓-國防通識)等五類。	修改
五	共同能力課程 10 <u>14</u> 學分、知識應用能力必修課程 8 <u>6</u>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6 <u>12</u> 學分, <u>專業通識必修 4 學分</u> ,前 三四 項學分加總合計 34 <u>36</u> 學分; 系 專業必修 46 <u>35</u> 至 68 <u>55</u> 學分合計 80 <u>71</u> 至 102 <u>91</u> 學分,其餘為專業、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共同能力課程 10 學分、知識應用能力必修課程 8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6 學分,前三項學分加總合計 34 學分;系專業必修 46 至 68 學分合計 80 至 102 學分,其餘為專業、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八	選修科目之開設以:該學期實際開課選修課學分數 1.5 <u>1.2</u> 倍為原則,分類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統籌開設,專業選修由學院統籌開設。	選修科目之開設以:該學期實際開課選修課學分數 1.5 倍為原則,分類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統籌開設,專業選修由學院統籌開設。	
十		實務專題一律列為專業必修,計二~三學期,每學期 1 學分 2 小時。	刪除
十一	體育一年級必修 1 <u>2</u> 學分,上下學期每週上課 2 小時,並列入最低畢業資格審查。	體育一年級必修 1 學分,上下學期每週上課 2 小時,並列入最低畢業資格審查。	
十二	分類通識課程每科目以 2 學分 2 小時規劃(含運動健康促進課群),畢	分類通識課程每科目以 2 學分 2 小時規劃(含運動健康促進課群),畢	

	業時至少須修滿 46 <u>12</u> 學分。	業時至少須修滿 16 學分。	
--	-------------------------------------	----------------	--

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草案）

98 年 4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教育理念「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依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本校之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並精通高職課程，以收學習連貫之功效。
- 三、各系學生至少需修畢 128 學分，始得畢業。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基本能力課程(共同能力、知識應用能力)、分類通識課程、專業通識課程、~~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其他選修等~~五六~~類。
- 五、共同能力課程 ~~40~~ 12 學分、知識應用能力必修課程 ~~8~~ 4 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46~~ 12 學分,前三項學分加總合計 ~~34~~ 28 學分;~~系~~專業必修 ~~46~~ 30 至 ~~68~~ 55 學分合計 ~~80~~ 58 至 ~~402~~ 83 學分,其餘為專業、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 六、全校基本能力課程（含共同能力課程及知識應用能力課程）由教務長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知識應用必修課程為本校 I.E.E.E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由學群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由系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除了包括系科本位課程外，應從數學、自然、社會、電腦、管理、藝術等領域規劃系科本位課程之專業基礎課程。
- 七、相近課程請學院整合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並使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 八、選修科目之開設以：該學期實際開課選修課學分數 ~~4.5~~ 1.2 倍為原則，分類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統籌開設，專業選修由學院統籌開設。
- 九、理論及課程規劃皆以 1 學分 1 學時規劃(不含專題製作、體育、實用英文)。
- 十、體育一年級必修~~4~~ 2 學分，上下學期每週上課 2 小時，並列入最低畢業資格審查。
- 十一、分類通識課程每科目以 2 學分 2 小時規劃(~~含運動健康促進課群~~)，畢業時至少須修滿 ~~46~~ 12 學分。

- 十三、每門專業(含實習(驗)課)科目均須設計教學內容大綱，並至少提列 2 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
- 十四、每系課程表均需拼註英文課程名稱、英文科目大綱及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
- 十五、各系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 十六、各系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 十七、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草案）

105 年 0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及本校教育理念「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依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本校之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以收學習連貫之功效。
- 三、各系(科)學生至少需修畢 220 學分，始得畢業。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其他(外系)選修等四類。
- 五、共同必修 83 學分(應用外語系 80 學分)、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共 102~105 學分，其餘為專業選修及其他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以上。
- 六、共同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邀集各系(科)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由系(科)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系(科)、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除了包括系(科)本位課程外，應從數學、自然、社會、電腦、管理、藝術等領域規劃系科本位課程之專業基礎課程。
- 七、相近課程整合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並使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 八、課程規劃以 1 學分 1 學時為原則，但體育課程 1 學分 2 學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 2 學時，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 1 學分 1 至 3 學時計算。專業必選修學分與學時合計差異數至多以 28 小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
- 九、實務專題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每學期 1 學分 3 學時。
- 十、每門課程含實習(驗)課均須提供中英文教學綱要、英文課程名稱，並至少提列 2 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
- 十一、各系(科)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一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 十二、各系(科)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 十三、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休閒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法規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原條文之內容
第一條	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課程規劃符合學校發展特色與產業需求,改善教學效果,培育專業人才,爰依「南開技術學院校 科技大學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二條,設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課程規劃符合學校發展特色與產業需求,改善教學效果,培育專業人才,爰依「南開技術學院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二條,設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全系教師中票選委員 四 <u>三</u> 至五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另由 本系兼任教師校友代表 、學生代表及 產業界代表 <u>數各一位</u> 共同組成。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本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全系教師中票選委員四至五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另由本系兼任教師、學生代表及業界代表數位共同組成。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 本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u>一、 規劃及審議本系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u> <u>二、 依規定審議本系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u> 三、 審查及規劃本系之課程及其大綱與內容。 二、 審查及規劃本系之本位課程。 四、 審議補救教學課程之輔導科目。 四、 本系特色課程之建議、協調與審查事宜。 五、 本系與其他系共同課程 <u>與通識課程</u> 之協調等事宜。 <u>六、 本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之規畫。</u> 七、 審議他系學生選讀本系學程開設之相關事宜。 <u>七、 其他與本系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u> 八、 其他有關 <u>教師授課</u> 課程之 <u>排定、</u> 協調、整合 修訂 等事宜。 九、 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須經「學 群 <u>院</u> 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會職責如下: 一、 審查及規劃本系之課程及其大綱與內容。 二、 審查及規劃本系之本位課程。 三、 審議補救教學課程之輔導科目。 四、 本系特色課程之建議、協調與審查事宜。 五、 本系與其他系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之協調事宜。 六、 審議他系學生選讀本系學程開設之相關事宜。 七、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修訂等事宜。 八、 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須經「學群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經學群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經學群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	---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商管學群課程委員會核定
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商管學群課程委員會核定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課程規劃符合學校發展特色與產業需求，改善教學效果，培育專業人才，爰依「南開~~技術學院~~校~~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二條，設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全系教師中票選委員~~四~~三至五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另由~~本系兼任教師~~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及~~產~~業界代表~~數各~~一位共同組成。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本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四、 規劃及審議本系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五、 依規定審議本系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六、 審查及規劃本系之課程及其大綱與內容。

~~四、 審查及規劃本系之本位課程。~~

七、 審議補救教學課程之輔導科目。

~~五、 本系特色課程之建議、協調與審查事宜。~~

八、 本系與其他系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之協調~~等~~事宜。

九、 本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之規畫。

~~八、 審議他系學生選讀本系學程開設之相關事宜。~~

十、 其他與本系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十一、其他有關教師授課課程之排定、協調、整合~~→修訂~~等事宜。

十二、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須經「學群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校友、學生代表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經學群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南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樸華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卓漢明教務長

記錄：簡名俞

與會人員：104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委員

列席人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教師：休閒事業管理系洪崇彬教師、企業管理系林玉惠教師、工業管理系楊烈岱教師、餐飲管理系林美珠老師、倪維亞教師、通識教育中心王鵬凱教師。

壹、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序號	前次會議提案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乙案。	經委員評分後，每位教師評鑑結果皆達 84 分以上，皆通過該學期遠距評鑑。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遠距教學已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報部備核。

序號	前次會議提案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二案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審查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課程已如期實施完竣，於本次會議進行課程評鑑。
第三案	修訂本校網路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該表已送企考組文件管制中心列管並公告上網。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跨領域學程之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教材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4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結果，委員建議改善事項。
- 二、建議每學院之重點學程於 104 學年度規劃 1 門跨領域學程遠距教學相關教材，並於 105 學年度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遠距教學課程審核標準」辦理審核，如附件 一。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 6 門，如下：

編號	系別	申請人	課程名稱	學制 必修	新/續 開課程
1.	企管系	林玉惠	企業倫理	夜四技四 必修	新開
2.	企管系	林玉惠	中級會計學	進二專二 必修	續開
3.	通識 中心	王鵬凱	中國文學欣賞與 寫作(一)	夜四技一 必修	續開
4.	餐飲管 理系	倪維亞	餐飲服務	夜二專二 選修	續開
5.	餐飲管 理系	林美珠	飲食文化	進二專二 選修	續開

編號	系別	申請人	課程名稱	學制 必選修	新/續 開課程
6.	工業管理系	楊烈岱	設施規劃	夜四技 必修	新開

三、上述開設遠距課程之教師本學期教學評量成績皆已達 4 分以上(五分量表)，如附件 二。

四、每位教師依說明一進行遠距教學課程成效評鑑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評鑑表如附件 三。

決 議：經委員評分後，每位教師評鑑結果皆達 84 分以上，皆通過本學期遠距評鑑，評鑑結果如附件 三五。

第三案

案 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如附件 四。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有 9 門提出申請(5 門續開、4 門新開(其中一門開在日間部))，申請課程如下列表：

編號	系別	申請人	課程名稱	學制 必選修	新/續 開課程
1.	資管系	李孟度	統計與樞紐分析	進二專 選修	新開
2.	休閒系	洪崇彬	生態旅遊	夜四技三 選修	續開
3.	企管系	林玉惠	財務管理	夜四技一 必修	續開
4.	企管系	林玉惠	財務管理	進二專一 必修	續開
5.	企管系	林玉惠	領導學	夜四技四 選修	新開
6.	通識 中心	王鵬凱	中國文學欣賞與 寫作(二)	夜四技一 必修	續開
7.	餐飲管 理系	林美珠	飲食文化	進二專二 選修	續開
8.	餐飲管 理系	倪維亞	膳食計畫	進二專二 必修	新開
9.	機械工 程系	陳鏡燦	汽車新科技	日車輛四 甲/乙 必修	新開

決 議：本案第 9 項汽車新科技雖開於日間部，但因應第一案規劃每學院之重點

學程課程，故照案通過。

肆、 會議結束：約 12 時 20 分

遠距教學課程審核標準

一、開課前審核方式

審核方式係採用三級三審制由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審查，其審查條件如下：

1.E-Learning 軟體平台之課程資料建置：

(1)課程管理模組：

A.基本資料設定

B.課程簡介

a.課程介紹(應含學習目標、採用書籍、及評量方式)

b.課程安排(應安排 18 週課程含線上作業及線上小考)

c.教師介紹(應含電子郵件、學經歷、著作)

(2)作業管理模組：

教師依課程需要安排至少 2 次以上線上作業。

(3)測驗管理模組：

教師依課程需要安排至少 3 次以上線上測驗。

(4)務必安排至少 1 名助教。

(5)安排線上 Office hour 至少 1 小時，公布在課程資訊之最新消息上。

2.教材目錄應包括：教學日誌(格式由教務處提供)、eLearning 平台使用影片(由資圖中心提供)、相關網站、18 週所需要的廣播教學影片(請註名瀏覽時數)、投影片、VOD(請註名瀏覽時數)、互動式教材、及其他，其格式如下：

教學日誌

eLearning 平台使用影片

相關網站

英文學習平台

電子書

相關期刊網址

網際網站相關資源

第 1 週教材

投影片名稱(請以標題為主題)

教學影片名稱[2 小時 20 分](請和課程安排同)

其他

第 2 週教材

第 18 週教材

二、開課後課程評鑑方式

1. 評鑑方式係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擔任審查，由教務長召集，其審查重要指標如下：

(1)課程管理模組：

各項基本資料的完整性。

- (2)作業管理模組：
至少實施 2 次以上線上作業。
- (3) 測驗管理模組：
至少實施 3 次以上線上測驗。
- (4) 是否安排助教。
- (5) 是否安排線上 Office hour 至少 1 小時，並公布在課程資訊之最新消息上。
- 2.學員管理部份：
課程學生註冊人數必須和修課人數相符且學員資訊記錄完整。
- 3.教學教材審查，由教師提供 10 分鐘影片，供委員審查，委員亦可視情形隨機抽點教材進行審查。
- 4.瀏覽課程時數：
每位學生總瀏覽時數必須超過學時*12，且每位學生上課次數必須 12 週。
- 5.教師和學生線上互動情形，包括張貼篇數、討論次數，教師亦可提供討論的佐證資料。
- 6.課程評鑑，教師需到場分享製作及開課的甘苦談，以落實教師專業成長。
- 7.課程評鑑最後審查，若教師自評達「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品質認證」AA 級認證標準，將建議學校補助教材認證所需的費用。

表一、「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品質認證」數位教材三級認證標準

A 級認證：	數位教材必須滿足的最基本等級。 滿足 A 級認證的數位教材，具有數位學習應該必備的基本品質要素，並有助於學習者達成基本的學習目標。
AA 級認證：	AA 級認證是數位教材應該滿足的認證等級。 滿足 AA 級認證的數位教材，可以比較有效地幫助學習者達成預定的學習目標。
AAA 級認證：	AAA 級認證的數位教材中包含了可以有效提升學習成效的設計。 滿足 AAA 級認證的數位教材，將更能充分幫助於學習者達成預定的學習目標。

南開科技大學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教學評量統計表

單位別: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課程類別: 一般領域課程

教師姓名: 王鵬凱

授課班級: 夜四技工程通識一

科目名稱: 中國文學欣賞與習作(分組: 03

修習人數: 42 人 實際作答份數: 42 份(包含已達缺課1/3: 0 份) 實際未作答份數: 0 份

製表日期: 2016/1/12 08:54:08

項 目	全體平均	系科平均	個人得分	
			已排除	未排除
◆一. 學生自我評量 (滿分5)	4.25	4.28	4.08	4.08
1 修習本科目, 我的上課出席情形良好。	4.3	4.32	4.12	4.12
2 我覺得自己上課時, 很認真聽講。	4.27	4.28	4.10	4.10
3 我覺得本課程對我有所啟發。	4.25	4.27	4.07	4.07
4 對本科目而言, 我經常在課後複習上課內容。	4.2	4.23	4.02	4.02
5 我對本課程整體的教學內容或教學活動感到滿意。	4.25	4.28	4.07	4.07
◆二. 老師教學評量 (滿分5)	4.28	4.28	4.18	4.18
1 老師上課不無故遲到、早退或缺課。	4.27	4.27	4.05	4.05
2 我覺得老師上課態度認真。	4.3	4.29	4.24	4.24
3 老師經常鼓勵學生發問, 並耐心指導。	4.28	4.27	4.14	4.14
4 我覺得老師會調整自己以配合學生程度。	4.27	4.26	4.14	4.14
5 老師授課有詳實的教學計劃與授課進度。	4.28	4.28	4.14	4.14
6 我覺得老師的授課內容與課程有關。	4.28	4.28	4.21	4.21
7 我覺得老師有參考期初教學評量意見調整教學方式。	4.27	4.27	4.24	4.24
8 老師有詳細說明學期成績評分方法。	4.28	4.28	4.24	4.24
9 教師指定的作業份量適當。	4.26	4.28	4.21	4.21
10 我覺得老師考核學生成績的方式公平合理。	4.27	4.28	4.19	4.19
◆三、學生成效導向評量 (滿分5)	4.25	4.25	4.09	4.09
1 本課程能增進我的專業知識。	4.26	4.26	4.12	4.12
2 本課程能激發我的學習興趣。	4.24	4.25	4.05	4.05
3 本課程對我拓展專業視野是有幫助的。	4.26	4.26	4.10	4.10
4 修完這門課後, 我希望再修進階的課程。	4.23	4.24	4.05	4.05
5 修完這門課後, 我能達成本課程教學目標。	4.24	4.26	4.12	4.12

◎個人得分前若有 * 註記, 代表本題為反向題, 不列入計分。

◎個人得分: 已排除係指結合操作系統排除該課程缺曠率達三分之一同學之統計結果, 未排除則為原始問卷統計結果。

◎全體平均及系科平均成績為已排除後統計結果。

南開科技大學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教學評量統計表

單位別: 企業管理系

課程類別: 一般領域課程

教師姓名: 林玉惠

授課班級: 夜四技企管四甲

科目名稱: 企業倫理

分組: 01

修習人數: 30 人 實際作答份數: 30 份(包含已達缺課1/3:0 份) 實際未作答份數: 0 份

製表日期: 2016/1/11 16:41:08

項 目	全體 平均	系科 平均	個人得分	
			已排除	未排除
◆一. 學生自我評量 (滿分5)	4.25	4.41	4.52	4.52
1 修習本科目, 我的上課出席情形良好。	4.3	4.44	4.53	4.53
2 我覺得自己上課時, 很認真聽講。	4.27	4.42	4.53	4.53
3 我覺得本課程對我有所啟發。	4.25	4.43	4.50	4.50
4 對本科目而言, 我經常在課後複習上課內容。	4.2	4.35	4.50	4.50
5 我對本課程整體的教學內容或教學活動感到滿意。	4.25	4.41	4.53	4.53
◆二. 老師教學評量 (滿分5)	4.28	4.47	4.56	4.56
1 老師上課不無故遲到、早退或缺課。	4.27	4.42	4.37	4.37
2 我覺得老師上課態度認真。	4.3	4.51	4.60	4.60
3 老師經常鼓勵學生發問, 並耐心指導。	4.28	4.49	4.60	4.60
4 我覺得老師會調整自己以配合學生程度。	4.27	4.48	4.57	4.57
5 老師授課有詳實的教學計劃與授課進度。	4.28	4.49	4.57	4.57
6 我覺得老師的授課內容與課程有關。	4.28	4.48	4.60	4.60
7 我覺得老師有參考期初教學評量意見調整教學方式。	4.27	4.46	4.57	4.57
8 老師有詳細說明學期成績評分方法。	4.28	4.45	4.60	4.60
9 教師指定的作業份量適當。	4.26	4.45	4.57	4.57
10 我覺得老師考核學生成績的方式公平合理。	4.27	4.45	4.57	4.57
◆三、學生成效導向評量 (滿分5)	4.25	4.42	4.55	4.55
1 本課程能增進我的專業知識。	4.26	4.44	4.57	4.57
2 本課程能激發我的學習興趣。	4.24	4.42	4.57	4.57
3 本課程對我拓展專業視野是有幫助的。	4.26	4.44	4.57	4.57
4 修完這門課後, 我希望再修進階的課程。	4.23	4.41	4.53	4.53
5 修完這門課後, 我能達成本課程教學目標。	4.24	4.41	4.53	4.53

◎個人得分前若有 * 註記, 代表本題為反向題, 不列入計分。

◎個人得分: 已排除係指結合操作系統排除該課程缺曠率達三分之一同學之統計結果, 未排除則為原始問卷統計結果。

◎全體平均及系科平均成績為已排除後統計結果。

南開科技大學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教學評量統計表

單位別: 企業管理系

課程類別: 一般領域課程

教師姓名: 林玉惠

授課班級: 雙軌二專企二甲

科目名稱: 會計學

分組: 01

修習人數: 5 人 實際作答份數: 4 份(包含已達缺課1/3: 0 份) 實際未作答份數: 1 份

製表日期: 2016/1/11 16:41:08

項 目	全體 平均	系科 平均	個人得分	
			已排除	未排除
◆一. 學生自我評量 (滿分5)	4.25	4.41	4.10	4.10
1 修習本科目, 我的上課出席情形良好。	4.3	4.44	4.25	4.25
2 我覺得自己上課時, 很認真聽講。	4.27	4.42	4.00	4.00
3 我覺得本課程對我有所啟發。	4.25	4.43	4.00	4.00
4 對本科目而言, 我經常在課後複習上課內容。	4.2	4.35	4.00	4.00
5 我對本課程整體的教學內容或教學活動感到滿意。	4.25	4.41	4.25	4.25
◆二. 老師教學評量 (滿分5)	4.28	4.47	3.88	3.88
1 老師上課不無故遲到、早退或缺課。	4.27	4.42	4.00	4.00
2 我覺得老師上課態度認真。	4.3	4.51	4.00	4.00
3 老師經常鼓勵學生發問, 並耐心指導。	4.28	4.49	3.75	3.75
4 我覺得老師會調整自己以配合學生程度。	4.27	4.48	3.75	3.75
5 老師授課有詳實的教學計劃與授課進度。	4.28	4.49	4.00	4.00
6 我覺得老師的授課內容與課程有關。	4.28	4.48	3.75	3.75
7 我覺得老師有參考期初教學評量意見調整教學方式。	4.27	4.46	3.75	3.75
8 老師有詳細說明學期成績評分方法。	4.28	4.45	3.75	3.75
9 教師指定的作業份量適當。	4.26	4.45	4.00	4.00
10 我覺得老師考核學生成績的方式公平合理。	4.27	4.45	4.00	4.00
◆三、學生成效導向評量 (滿分5)	4.25	4.42	4.05	4.05
1 本課程能增進我的專業知識。	4.26	4.44	4.00	4.00
2 本課程能激發我的學習興趣。	4.24	4.42	4.00	4.00
3 本課程對我拓展專業視野是有幫助的。	4.26	4.44	4.00	4.00
4 修完這門課後, 我希望再修進階的課程。	4.23	4.41	4.25	4.25
5 修完這門課後, 我能達成本課程教學目標。	4.24	4.41	4.00	4.00

◎個人得分前若有 * 註記, 代表本題為反向題, 不列入計分。

◎個人得分: 已排除係指結合操作系統排除該課程缺曠率達三分之一同學之統計結果, 未排除則為原始問卷統計結果。

◎全體平均及系科平均成績為已排除後統計結果。

南開科技大學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教學評量統計表

單位別: 餐飲管理系

課程類別: 一般領域課程

教師姓名: 林美珠

授課班級: 夜四技餐管三甲

科目名稱: 飲食文化

分組: 01

修習人數: 39 人 實際作答份數: 38 份(包含已達缺課1/3:0 份) 實際未作答份數: 1 份

製表日期: 2016/1/11 17:20:06

項 目	全體 平均	系科 平均	個人得分	
			已排除	未排除
◆一. 學生自我評量 (滿分5)	4.25	4.20	4.44	4.44
1 修習本科目, 我的上課出席情形良好。	4.3	4.24	4.50	4.50
2 我覺得自己上課時, 很認真聽講。	4.27	4.21	4.42	4.42
3 我覺得本課程對我有所啟發。	4.25	4.20	4.45	4.45
4 對本科目而言, 我經常在課後複習上課內容。	4.2	4.17	4.42	4.42
5 我對本課程整體的教學內容或教學活動感到滿意。	4.25	4.19	4.42	4.42
◆二. 老師教學評量 (滿分5)	4.28	4.21	4.41	4.41
1 老師上課不無故遲到、早退或缺課。	4.27	4.22	4.39	4.39
2 我覺得老師上課態度認真。	4.3	4.23	4.39	4.39
3 老師經常鼓勵學生發問, 並耐心指導。	4.28	4.21	4.39	4.39
4 我覺得老師會調整自己以配合學生程度。	4.27	4.20	4.42	4.42
5 老師授課有詳實的教學計劃與授課進度。	4.28	4.21	4.42	4.42
6 我覺得老師的授課內容與課程有關。	4.28	4.22	4.42	4.42
7 我覺得老師有參考期初教學評量意見調整教學方式。	4.27	4.20	4.42	4.42
8 老師有詳細說明學期成績評分方法。	4.28	4.21	4.42	4.42
9 教師指定的作業份量適當。	4.26	4.19	4.39	4.39
10 我覺得老師考核學生成績的方式公平合理。	4.27	4.21	4.42	4.42
◆三、學生成效導向評量 (滿分5)	4.25	4.19	4.41	4.41
1 本課程能增進我的專業知識。	4.26	4.20	4.39	4.39
2 本課程能激發我的學習興趣。	4.24	4.19	4.45	4.45
3 本課程對我拓展專業視野是有幫助的。	4.26	4.20	4.42	4.42
4 修完這門課後, 我希望再修進階的課程。	4.23	4.17	4.39	4.39
5 修完這門課後, 我能達成本課程教學目標。	4.24	4.19	4.39	4.39

◎個人得分前若有 * 註記, 代表本題為反向題, 不列入計分。

◎個人得分: 已排除係指結合操作系統排除該課程缺曠率達三分之一同學之統計結果, 未排除則為原始問卷統計結果。

◎全體平均及系科平均成績為已排除後統計結果。

南開科技大學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教學評量統計表

單位別: 餐飲管理系

課程類別: 一般領域課程

教師姓名: 倪維亞

授課班級: 進二專餐管一甲

科目名稱: 餐飲服務

分組: 01

修習人數: 26 人 實際作答份數: 18 份(包含已達缺課1/3:0 份) 實際未作答份數: 8 份

製表日期: 2016/1/11 17:17:03

項 目	全體 平均	系科 平均	個人得分	
			已排除	未排除
◆一. 學生自我評量 (滿分5)	4.25	4.20	4.67	4.67
1 修習本科目, 我的上課出席情形良好。	4.3	4.24	4.67	4.67
2 我覺得自己上課時, 很認真聽講。	4.27	4.21	4.67	4.67
3 我覺得本課程對我有所啟發。	4.25	4.20	4.67	4.67
4 對本科目而言, 我經常在課後複習上課內容。	4.2	4.17	4.67	4.67
5 我對本課程整體的教學內容或教學活動感到滿意。	4.25	4.19	4.67	4.67
◆二. 老師教學評量 (滿分5)	4.28	4.21	4.71	4.71
1 老師上課不無故遲到、早退或缺課。	4.27	4.22	4.72	4.72
2 我覺得老師上課態度認真。	4.3	4.23	4.72	4.72
3 老師經常鼓勵學生發問, 並耐心指導。	4.28	4.21	4.72	4.72
4 我覺得老師會調整自己以配合學生程度。	4.27	4.20	4.72	4.72
5 老師授課有詳實的教學計劃與授課進度。	4.28	4.21	4.72	4.72
6 我覺得老師的授課內容與課程有關。	4.28	4.22	4.72	4.72
7 我覺得老師有參考期初教學評量意見調整教學方式。	4.27	4.20	4.72	4.72
8 老師有詳細說明學期成績評分方法。	4.28	4.21	4.72	4.72
9 教師指定的作業份量適當。	4.26	4.19	4.67	4.67
10 我覺得老師考核學生成績的方式公平合理。	4.27	4.21	4.67	4.67
◆三、學生成效導向評量 (滿分5)	4.25	4.19	4.72	4.72
1 本課程能增進我的專業知識。	4.26	4.20	4.72	4.72
2 本課程能激發我的學習興趣。	4.24	4.19	4.72	4.72
3 本課程對我拓展專業視野是有幫助的。	4.26	4.20	4.72	4.72
4 修完這門課後, 我希望再修進階的課程。	4.23	4.17	4.72	4.72
5 修完這門課後, 我能達成本課程教學目標。	4.24	4.19	4.72	4.72

◎個人得分前若有 * 註記, 代表本題為反向題, 不列入計分。

◎個人得分: 已排除係指結合操作系統排除該課程缺曠率達三分之一同學之統計結果, 未排除則為原始問卷統計結果。

◎全體平均及系科平均成績為已排除後統計結果。

南開科技大學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教學評量統計表

單位別: 工業管理系

課程類別: 一般領域課程

教師姓名: 楊烈岱

授課班級: 夜四技工管四甲

科目名稱: 設施規劃

分組: 01

修習人數: 27 人 實際作答份數: 27 份(包含已達缺課1/3:0 份) 實際未作答份數: 0 份

製表日期: 2016/1/12 08:56:16

項 目	全體 平均	系科 平均	個人得分	
			已排除	未排除
◆一. 學生自我評量 (滿分5)	4.25	4.04	4.12	4.12
1 修習本科目, 我的上課出席情形良好。	4.3	4.10	4.26	4.26
2 我覺得自己上課時, 很認真聽講。	4.27	4.06	4.22	4.22
3 我覺得本課程對我有所啟發。	4.25	4.03	3.96	3.96
4 對本科目而言, 我經常在課後複習上課內容。	4.2	4.00	4.11	4.11
5 我對本課程整體的教學內容或教學活動感到滿意。	4.25	4.02	4.04	4.04
◆二. 老師教學評量 (滿分5)	4.28	4.05	3.99	3.99
1 老師上課不無故遲到、早退或缺課。	4.27	4.06	4.04	4.04
2 我覺得老師上課態度認真。	4.3	4.08	4.00	4.00
3 老師經常鼓勵學生發問, 並耐心指導。	4.28	4.04	4.00	4.00
4 我覺得老師會調整自己以配合學生程度。	4.27	4.04	3.89	3.89
5 老師授課有詳實的教學計劃與授課進度。	4.28	4.05	3.93	3.93
6 我覺得老師的授課內容與課程有關。	4.28	4.05	3.96	3.96
7 我覺得老師有參考期初教學評量意見調整教學方式。	4.27	4.03	4.04	4.04
8 老師有詳細說明學期成績評分方法。	4.28	4.05	4.04	4.04
9 教師指定的作業份量適當。	4.26	4.02	4.00	4.00
10 我覺得老師考核學生成績的方式公平合理。	4.27	4.04	4.04	4.04
◆三、學生成效導向評量 (滿分5)	4.25	3.99	3.92	3.92
1 本課程能增進我的專業知識。	4.26	4.01	3.96	3.96
2 本課程能激發我的學習興趣。	4.24	3.99	3.85	3.85
3 本課程對我拓展專業視野是有幫助的。	4.26	4.00	3.96	3.96
4 修完這門課後, 我希望再修進階的課程。	4.23	3.96	3.89	3.89
5 修完這門課後, 我能達成本課程教學目標。	4.24	3.98	3.93	3.93

◎個人得分前若有 * 註記, 代表本題為反向題, 不列入計分。

◎個人得分: 已排除係指結合操作系統排除該課程缺曠率達三分之一同學之統計結果, 未排除則為原始問卷統計結果。

◎全體平均及系科平均成績為已排除後統計結果。

附件 三

南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遠距課程教學評鑑表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部別	開課系 科	到課情形 (30%)	師生互動 (20%)	課程設計 (20%)	學習評量 (20%)	創新教學 (10%)	總計
林玉惠	企業倫理	夜四技四 必修	企管系						
林玉惠	中級會計學	進二專二 必修	企管系						
王鵬凱	中國文學欣賞與 寫作(一)	夜四技一 必修	通識 中心						
倪維亞	餐飲服務	夜二專二 選修	餐飲管 理系						
林美珠	飲食文化	進二專二 選修	餐飲管 理系						
楊烈岱	設施規劃	夜四技 必修	工業管 理系						

課程評鑑審查評分方式及比例如下：

1. 到課情形佔 30%：每位學生總瀏覽時數應超過學時*12，上課次數必須 12 週。
2. 師生互動佔 20%：含張貼篇數、討論次數，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臉書、部落格或 E-mail 等方式）。
3. 課程設計佔 20%：含課程簡介、課程安排、教材目錄、安排 Office hour、教師介紹。
4. 評量方式佔 20%：含作業次數、測驗次數或其它。
5. 創新教學佔 10%：含:特色教學方式、進行同步教學、線上助教協助教學或其他特色表現。

***備註說明：**

評分以 A-C 三級表示:A 級為 91-99 分；B 級為 76-90 分；C 級為 60-75 分。

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93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 94011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9510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9709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 100 年 9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 100 年 10 月 21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 101 年 4 月 20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讓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包括正式網路教學及網路輔助教學。

正式網路教學：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一學期面授課程至少 2 次以上且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網路輔助教學：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部分功能，如教材上網、網路討論等。

第三條 本辦法除規範本校各學院、所、系遠距教學之開課外，亦包括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之正式網路教學課程。

第四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成員包含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圖資處網路媒體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第五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審查遠距教學計畫，並負責遠距教學實施之評鑑工作。

第六條 課程結束後，請授課教師於 2 週內提出教學相關資料，供遠距教學委員會實施評鑑。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應每學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實施。

第七條 本校正式遠距教學工作由教務處、進修

第八條 部及進修學院負責行政業務協調與課程資料之建檔、公告等工作；圖書資訊服務處負責網路平台管理與維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協助教材建置等工作並置助教協助教學；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第九條 教師每次開授正式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 2 個月具教學計畫表提出開課申請，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提請各所系科教學委員會、本校

遠距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正式網路課程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始得開授。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第十條 教師採正式網路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 1 學分至少授課 18 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其教學平台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正式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應保存 3 年，供日後成績備查、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十一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期中考、期末考，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並應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修課人數每班下限為 25 人、上限為 95 人。

第十三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量原則上不予限制，鐘點費核計方式：開課人數 25 人至 40 人授予一般鐘點；41 人以上授予一般鐘點的 1.25 倍。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正式網路課程，不得超過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所系科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五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六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選修本校主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欲修讀他校遠距教學課程者，得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提出申請，經核可後辦理選課。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五

10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評鑑評分總表

序 號	授課 教師	授課科目	開課 系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平均
1	林玉惠	企業倫理	企管系	91	96	90	79	70	93.7	85	82	96	95	94	94	93	1158.7	89.13
2	林玉惠	中級會計學	企管系	90	96	90	60	60	95	85	83	96	95	96	91	93	1130	86.92
3	王鵬凱	中國文學欣賞與寫作 (一)	通識	90	95	88	85	90	88	82	85	88	90	90	90	90	1151	88.54
4	倪維亞	餐飲服務	餐飲系	90	91	88	79	65	84	83	91	80	90	94	91	89	1115	85.77
5	林美珠	飲食文化	餐飲系	93	97	92	85	70	93	85	91	88	92	94	90	95	1165	89.62
6	楊烈岱	設施規劃	工管系	92	97	88	66	65	92	80	85	80	85	94	90	90	1104	84.92